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會選舉及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一、總則

第1條 依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正、副會長選舉

第2條 會長、副會長採搭配方式共同競選。

第3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由全校會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

第4條 凡岡山農工之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5條 非應屆畢業生，目前採高一生為被選舉人。

第6條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為一人，副會長候選人一人，搭配組合登記參選當選後不得再提報另一名副會長。

第7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資格不合時，投票前由訓育組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三、選舉結果

第8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為當選。

第9條 下屆正、副會長選舉應於當屆正、副會長任期滿(九月底)前三個月辦理登記，並於每學年上學期九月份 正、副會長任期滿之日擇期完成交接就職，其任期自該日開始算起。

第10條 正副會長之職權

(一)代表學生會處理會務

(二)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三)要求召開會員代表會或臨時會

(四)提出章程修訂案

(五)簽署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法案

(六)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七)對各組、委員會之建議，轉請有關單位研究之處理

(八)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工務，並於會長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四、罷免

第11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由全校任一會員代表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罷免填寫罷免理由書(如附件一)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此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12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13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四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同意後宣告罷免案成立。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日內，會員代表大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送回學務處訓育組。

第14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罷免案未通過三個月內不得再提起。

第15條 罷免案經會員人數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罷免案經投票後，學務處訓育組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五、罷免後補選

第16條 會長於第一學期中受罷免時，由副會長代之，但須於四週內通告全體會員並補

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任期為止。會長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副會長代理至學期結束。

第17條 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如於第一學期中缺位，應舉辦會長之補選；如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議長代理至學期結束。

六、正副議長選舉

第18條 議長副議長由各班會員代表採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

第19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須有會員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第20條 在新任議長尚未選出前，由前任議長代行其職權，若前任正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則由現任學生會會長代理之。

七、選舉結果

第21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出席人數需達會員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即可，開票後結果有效票要過半數，以最高票數者當選當屆議長次之則為副議長。

第22條 正副議長當選後提名，經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改選。

八、正、副議長之職責

第23條 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九、罷免

第24條 罷免案經會員代表人數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罷免案經投票後，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25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議長、副議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十 罷免後補選

第26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缺位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皆缺位時，應立即補選。

第27條 議長及副議長均缺位時，由學生會長暫行代理議長；如於第一學期中缺位應舉辦議長之補選；如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會長代理至學期結束

十一 附則

第28條 本辦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學生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 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29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0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經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應報請學校備查。